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浙能国际股权并控股设立

浙能国际能源贸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浙能国际股权并控股设立浙能国际能源贸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聚焦主业发展，减少关联交易，统一电煤采购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，公平合理，在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韩灵丽、何大安、韩洪灵

2019年4月26日